**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 **課程名稱** | **結構補強施工實務訓練班第1期** |
| **報名/上課地點** | **南區辦公室(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49號4樓之8)**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訓練需求:****本課程希望提供一系列的自基礎補強理論的解說使學員瞭解何種情況下需補強，補強的重點在哪裏到補強設計圖說的講解與導讀以瞭解施工的重點及品質管理的要項，使學員對於補強工程有一個完整的認知並具實務施工及監督的能力。****目前學校教育體系多著重在理論的課程，對於施工實務與論基礎的結合者甚少觸及，以致造成設計者看不懂工地配筋，而工地實務人員則不懂配筋重點為何?****本課程藉由設計經驗及工程施工經驗豐富的講師，將基本設計理論的概念介紹於學員再進一步演譯如何將設計的結果轉化為圖說，並引導學員正確的讀圖，了解圖說要求重點，以正確落實在工地的每個施工環節中。****透過此系列的課程安排應能迅速提昇學員的工程職能並促進工程品質。****◎研判補強的必要性◎補強重點功能的掌握◎具有補強工程估算的能力****◎具有工地現場品質管理能力****使學員具有基本的設計、估算、繪圖、施工監造的全方位能力。****具有足夠的專業補強知識及能力，方可有能力判斷補強工程品質的良否?已掌握工程品質，提升專業形象，保障住戶的安全。**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1.補強施工方法緣由2.補強施工方法介紹3.補強工法回顧與未來發展趨勢  /3小時-黃武龍老師2.補強基本理論/3小時-黃武龍老師3.補強各模型一、二/6小時-黃武龍老師4.補強圖說繪圖一、二/6小時-黃武龍老師5.補強施工實務要點及品管要領一、二/6小時-劉澤山老師 |
|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 ●學歷:專科(含)以上●資格條件:相關科系畢業或從事土木建築相關領域者。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尼泊爾印度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補助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需繳交資料身份證、郵局銀行帳號影本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招訓方式:1.刊登招生簡章於本會網站及技師報2.招生簡章e-mail相關產業界3.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登記，並於5日內至本會繳交相關資料與訓練費，逾期視為放棄。二遴選方式:1.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本會依序通知於5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2.當招生額滿正取資格學員放棄參訓時本會依線上報名順序之備取資格學員依序聯繫通知繳交費用及相關文件。若連續通知三次未聯繫上學員或學員未於2日內完成繳費者則視同放棄參訓。 |
| **招訓人數** | 25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104年3月11日至104年4月8日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4年4月11日（星期六）至5月2日（星期六）每週六早上9:30-12:30 ; 13:30-16:30上課，共計24小時 |
| **授課師資** | ●黃武龍:專業領域、工作經歷1.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研究所結構工程 博士2.天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3.專長:超高層及特殊結構設計、道路橋樑設計、深開挖基礎設計●劉澤山:1.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研究所 碩士2.常暉營造有限公司 主任技師3.專長:建築結構施工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3,89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3,11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78**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退費辦法**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 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  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 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 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 **電話:06-2358212 聯絡人：蔡倖華****傳真:06-2356596 電子郵件：grace@twce.org.tw** |
|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雲嘉南分署】**電話：06-6985945#1422 http://yct168.wda.gov.tw/index.jsp電子郵件：yct@wda.gov.tw 傳真：06-6985941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